

潮环安建〔2024〕32号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 对潮州市枫溪区合洽电器厂年产单面电路板 40万 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枫溪区合洽电器厂：

你单位报来的《潮州市枫溪区合洽电器厂年产单面电路板40万 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潮州市枫溪区合洽电器厂年产单面电路板40万 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的有关精神，该建设项目属于《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试行部分潮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适用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你应当对《潮州市枫溪区合洽电器厂年产单面电路板40万 m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限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4日

抄送：潮安区枫溪镇人民政府

（共印发5份，其中业主单位2份，抄送单位1份）